



东莞外商高尔夫球队第三届赛制

为了使球赛更加精彩及更具趣味和刺激性，同时，提高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企业会员的凝聚力，增加分会参与积极性，以达到增进情谊、加强交流、互助发展的目的，本届赛制增加了相关安排如下：

◆ **计分原则：**新新贝利亚计分法为原则

◆ **要 求：**为了确保球赛的公平公正，报名参加的球员需提供个人真实姓名及杆数成绩，以便秘书处合理安排分组；各球员需严格按照分组名单进行比赛，不得随意私下调动分组，以免影响计分成绩。

◆ **赛事制度：**

✧ **队员个人赛：**

参与：凡莞外商高尔夫球队队员

奖项：总杆冠军、亚军、季军；净杆冠军、亚军、季军

奖励：奖杯和奖品

特别规定：每次总杆冠军获奖者，下次球赛实际总杆杆数另外增加 3 杆；
同一球员不能重复领奖，总杆、净杆同时获奖优先选择名次高，
同一名次则优先选择总杆。

✧ **全体个人赛：**

参与：所有当天参赛球员

奖项：一杆最近洞奖、两杆最近洞奖、三杆最近洞奖、最远距离奖、中线奖、BB 奖

奖励：奖杯和奖品

✧ **全体对抗赛：**

参与：所有当天参赛球员

奖项：全体对抗赛冠军

奖励：胜出队伍奖杯一座，队员每人一面奖牌

队伍组成：以个人杆数为参考，平均分成实力相近的“英姿队”或“威武队”

特别规定：累计队员十八洞的总杆数，较少的队伍胜出。计算人数为：当天队员为 15-25 人，计算前 15 位成绩；当天队员为 25-35 人，计算前 20 位成绩；当天队员达 35 人以上，计算前 25 位成绩。

✧ **分会对抗赛规定：**

参与：分会指定的 4 名代表球员。

奖项：当天队伍为 10 队以下，评选冠军；当天队伍 10 队或更多以上，评选冠、亚、季军

奖励：奖杯一座。根据《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2017 年度评选分会和员工制度》获得相关积分。

